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技术标准制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扶持标准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一	技术标准制定扶持项目	技术标准制定扶持项目	核准制	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3日（截至18:00）	2024年5月8日-2025年6月6日（截至18:00）	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 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 4.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9A栋2层）； 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a座1楼服务中心）； 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4楼）； 7.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4楼政务服务中心）； 8.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ORLD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1E0-3栋1楼）； 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号康利城2栋1楼）； 10.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 1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1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1小镇B01栋小镇客厅一层）； 1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1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8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一）在龙岗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社会组织。 （二）上一年度主导制定科技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科技企业或社会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主导制定单位。 1. 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标准文本“前言”中注明的“负责起草单位”。如未注明“负责起草单位”，前两名视为主导制定单位。 3. 经认定的国际标准主导制定单位。 （三）以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技术标准文件为准。	1. 对上一一年公开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导制定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补助。 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2.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4. 国际标准提交： （1）标准发布机构的会员或成员证明。由标准发布机构提供的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证明材料、及对口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方案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由ISO确认的可发布国际标准的组织采纳的相关证明材料； （3）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我国牵头制订国际标准信息通知的网站公示页面截图及附件企业所在页面截图 5.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交：公开发布的技术标准文本（验原件） 注：国际标准文本及相关外文证明材料等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版本  <b>注：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申报通过后，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用A4纸正反面打印，首页附目录，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公章。书脊处印项目名称及企业名称，提交一份。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b>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为非规模以上企业且未曾填报过统计信息的，请在项目申报的同时向所在街道办填报基础信息。 2. 若申报期间，营业执照信息有变更，需要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果转化科 （联系人：谢小姐：0755-28930852）	<b>咨询业务时间：</b>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